

# 美國高等教育的特徵、得失與新猷

呂俊甫

## 美國對於高等教育的研究

在教學方面，美國大學的教育學院裏，早已設有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學系或課程，但增設高等教育的學系或課程，則為近年之事。在研究方面，美國的大學，早已開始研究各種有關教育的其他問題，但是對於大學本身各種問題的研究，近十餘年來始受普遍重視。過去我們對於美國高等教育的瞭解，祇是零星的，片斷的，近年由於出版的有關著作和研究報告漸多，除加州大學、密西根大學、哥倫比亞大學等部分著名學府設有高等教育研究中心外，各校專為研究本身問題而設的校務研究單位，也逐漸增多。其所研究的範圍，包括與高等教育有關的各種問題如學生、師資、行政、經費、課程、教務等。因此我們今天對於美國高等教育的真相，已可獲得比較完整和深入的瞭解（註一）。

## 美國高等教育的多樣性與統一性

美國的高等教育有其多樣性（Diversity），也有其統一性（Unity）（註二）。美國的教育由各州自理，聯邦政府並未制定全國性的劃一的教育政策和法令。然而各著名學府的作為和彼此之間的默契和合作行動，教育專家主持的認可機構所訂任由各校自動遵行的認可標準，以及為研究各種問題所組織的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却已成了全國各校模倣和遵循的規範，其約束力似不亞於一個中央教育機構的政令和規章。

至於美國高等教育的多樣性，可從全國二千二百餘所學院和大學（註三）的規模、目標、隸屬、行政組織以及師資和學生素質諸方面的懸殊差異中窺知。譬如有些小的天主教會學院，全校學生不滿百人，而若干州立大學的人數則以萬計。在教育目標

方面，有某教會學院以加強學生之宗教信仰爲主要目標者，亦有某地方公立初級學校以滿足當地社會需要爲其目標者。在隸屬關係上，有屬各種教會者，有屬私人董事會者，有屬直接向州議會負責之董事會者，亦有隸屬於權力與憲法地位與州政府中之立法、司法及行政部門相若之董事會者。就學生之素質言，一校之平均素質，有不及另一校成績最劣之學生者。教師資格各校亦異，有教授大多數皆獲有博士學位者，亦有十人中具此資格不滿一人者。校區之面積，有僅數畝者，有達萬餘畝者。校址有在百萬以上人口之大都市者，亦有位於不滿千人之農村者。此外如校舍之新舊，設備之良窳，經費之多寡，教育與服務範圍之大小等方面，各校亦不相同。

美國高等教育的功能與理想，各有其不同的背景與傳統。譬如大學本科的「大同教育」(General or liberal education，或稱「文雅教育」，亦有譯作「通才教育」者)，原是一種殖民時期來自英國的教育理想，其目的在培養學生的健全品格。美國的「文理學院」(Liberal arts colleges，原可譯作「文藝學院」)，本是根據大同教育的理想而設（但今日已在蛻變中）。另如大學應以學術研究與研究人才之訓練爲其主要任務，則係十九世紀中成千的美國留德學生從德國所學來的一種教育觀念。至於高等教育的任務，應同時包括「社會服務」(Community service)，則是自十九世紀末期以來逐漸形成的一種道地的美國大學教育的觀點。

美國的高等教育，過去祇是少數人所能享受的特權，一般人既無資格也不需要接受高等教育。但今日因爲人口的增加，就業機會的不足，知識領域的擴展，工業技術的進步，和民主思想的發達，一方面高等教育的機會已趨普及，一方面高等教育的必要性也與日俱增。雖然不能人人都進理想的學校，但想升學的人都有機會升學。而且有些職業必須受過大學教育的人，才有資格應徵。因此近幾年根據公意調查，有百分之七十的家長希望他們的子女進入大學。今日美國的高中畢業生，已有百分之五十升入大學（十年前爲百分之三十），雖然其中不少因缺乏志趣或財力，並未完成學業。

然而高等教育之價值究竟爲何？此一問題的答案，似乎並不樂觀。雖然獲得大學的學位以後，在職業上的報酬是增加了，但是在品格方面（在做人做事的態度和修養方面），一般受過大學教育的人，却不如得勝過一般沒進過大學的人，因此美國已

經有人在懷疑高等教育的價值了！（註四）

在美國，也許是由于實用主義的觀點，其高等教育所包含的內容，遠較歐洲的廣。諸如醫學、法律、新聞、教育、商業、工程、農學、藥學、林學，甚至化裝品學（Cosmetology）和文書檔案之學（Secretarial work），都已成了美國高等教育的項目。而歐洲的大學，原來祇重視人文社會和自然科學方面的抽象和理論的研究，而以工藝學校、短期訓練和學徒制度等方式來訓練實用技術人才（二次大戰後，歐洲的教育反受美國的影響而跟著在變）。因此歐洲的大學偏重學者和領袖人才的培養，而美國的大學則兼重實用技術人才的訓練。

## 美國實施高等教育的學府

美國實施高等教育的學府——學院和大學，多為男女和黑白同校，僅有少數專收黑人和專收女生或男生的學校。全國現有二千二百餘所學院和大學，但是要將每一學校歸入不同的類別，却非易事，因為性質和目標原本互異的各校，近年大有歸於綜合的趨勢。譬如原以培養牧師、律師和紳士為目的的許多文藝學院，如今在許多方面已像一所小規模的大學；若干原來僅招大學本科學生的學府，近年已在增收研究生；原來的師範學院和師範大學，已紛紛改制為普通大學；若干培養理工人才的工藝學校，近年已在同時訓練人文和社會科學方面的人才。甚至不少二年制的初級學院，也在模倣四年制的學院和大學，逐漸擴充其課程。

就經費的來源而言，公立學校有受私人機構補助者，私立學校亦有接受稅收補助者。例如州立的密西根大學和加州大學，其所獲私人（包括校友）的捐助和基金會的補助，為數甚鉅；私立的史坦佛大學和芝加哥大學所獲聯邦政府的資助，幾達其預算總額的三數。因此欲將美國的高等學府作一界限明顯的分類，實感不易。此處將根據賓西法尼亞州立大學教授布朗（Hugh S. Brown）與史坦佛大學教授梅修（Lewis B. Mayhew）在其合著「美國高等教育」一書及其他新近資料（註五），勉強將美國的高等學府分為下列四類來加以論述。其他不能歸入此四類的學校（如軍事學校），為數不多。

## (一) 文理學院

文理學院 (The liberal arts college, 原爲「文藝學院」) 是美國最普遍的一種高等學府，全國有七百餘所，多爲私立，規模不大，設于小市鎮，學生人數不多。由於學校小，師生感情多甚融洽；除智育之外，學生在體育、羣育和德育方面，也能獲得比較均衡的發展。平均每校五六百人，但最少亦有不滿百人，最多亦有超過二千人者，而且大多備有宿舍供學生住校。

此類高等學府的課程，一般包括各種文理科目，有的兼辦師範教育，亦有兼設醫學、法律、神學方面的專業課程及招收研究生者。此種文理學院的一個重要特色，便是強調品格陶冶，因此學生大多寄宿，並注重各種課外活動與師生之間的接觸。

文理學院過去多爲教會所辦，近年部份教會學校已經脫離教會的管理。學校的經費，百分之六十來自學費，其餘來自私人捐贈、公私補助、宿舍收費以及附設書店和餐室的營業收入。學生多來自中層及中上層社會的家庭，每一學生全年所需的費用約爲一千二百元至三千元。(註六)

自十七世紀以來，文理學院對於美國社會的貢獻是人所共知的，其在高等教育上的地位至今仍然不可漠視。就學校數目言，文理學院計佔全國高等學府總數的三分之一。不過由於社會和時代的變遷，此類學校的黃金時代似已過去。其所面臨的問題有三：第一個問題是學生人數逐漸減少。美國約自一九五七度以來，全國公立高等學府的學生總數即已超過私立學校的學生總數，以後每年公立學校的人數漸增，私立學校的人數相對減少。文理學院大部爲私立，由於學生人數逐漸減少，而致經費不足，辦理困難。第二個問題是教授聘請不易，因爲今日一般獲有博士學位的新進學人，多喜選擇重視學術研究的大學任教，以期獲得較佳的研究環境和較多的研究補助，而不願屈就不重學術研究的小型學院的教席。第三個問題是社會價值觀念的衝突，因爲文理學院最初多爲教會所辦，富於宗教色彩和重視道德價值，這與當前所流行的世俗主義不免發生衝突，如欲適應潮流，就必須擯棄傳統，如不隨俗又不易吸引學生，真是進退維谷。

## (二) 公地學府

林肯總統於一八六二年簽署莫利爾法案 (The Morrill Act) ，規定以公地撥與若干州，助其興辦大學，自此乃有「公地補助學院」 (The land-grant college，或簡譯為「公地學府」) 之創設。此等獲有公地補助的學校，對於當時文理學院在美國高等教育上所佔的優越地位，構成了一大挑戰。一八九〇年通過第二莫利爾法案。此二法案一面導致新興學校的創立，一面補助若干原有的州立學校，其中並包括專為黑人而設的學府。今日此類公地學府，計有六十八所，其中不少已成第一流的大學，如伊州大學、明州大學、麻省工學院是。

依照莫利爾法案的規定，獲有公地補助的學府必須同時推行農業、獸醫、家事和工藝教育，故此等學校除其他課程和師資外，在工程和農業方面的課程和師資，不少是第一流的。此等學校的另一特色為推廣教育的倡導，最初首倡農業推廣教育，後來漸及於工程與師資訓練的推廣，由各系教授至學校以外的遠近地方擔任推廣課程，以便利各鄰近及較遠地區的學生（其中包括許多成人）選讀。

除「實用教育」 (Practical education) 外，莫利爾法案並曾強調「文雅教育」的重要性。「文雅教育」的原文是 Liberal education，原義本為「自由人的教育」，在古代本為一種貴族教育，但在現代民主社會中，人人都是自由人，並無奴隸階級存在，故此種原為少數自由人而設的文雅教育，今日已經演變為「大同教育」 (General education，亦有譯作「通才教育」者) — 即大眾所能共享的教育。故今日美國的公地學府，如明尼蘇達大學、密西根州立大學、俄克拉荷瑪州立大學、堪薩斯州立大學、佛羅里達大學等，對於大同教育都很重視，以期抵消高等教育趨于「過份專門化」 (Overspecialization) 的不良影響。

美國的六十八所公地學府，今日多已成為真正的完善的大學，除大學本科教育外，都設有研究院和專業學院（如法學院和醫學院）。美國近年的諾貝爾獎金得主，多數出身此類大學。在美國每年造就博士人才最多的學校，有不少是獲有公地補助的大學（多為州立）。

此類學府的經費來源，過去原以聯邦資助為大宗，州方經費與學費收入次之。但近年聯邦補助已漸減少，學雜費和州議會的撥款反形增加，惟其中若干特別著名的公地補助大學所獲聯邦政府的研究補助費，為數仍多。

不過此類大學，亦有其困難問題。一個是美國由農業社會變爲工業社會，同時人口由農村集中都市所引起的問題：公地學府原來重視農業教育，並以農村人民爲其服務的主要對象。但是今日農村人口大減，都市人口大增，此類學校應如何轉移其教育和服務的重點，以適應都市居民的需要？另一問題有關學生素質：此類學校的創設，原爲招收無法進入一般私立學校（包括私立文理學院）的工農階級的子弟，然而此類學校今日不少已經成爲第一流的完全大學，對於學生的甄選，漸趨嚴格，以與若干第一流的私立大學，分庭抗禮，結果一般工農子弟的入學機會，即相對減少，如此豈非有違此類學府設校的初衷？上述兩個問題，目前尚無令人滿意的答案。

### (三) 現代大學

美國現代的大學 (The university)，有私立者，亦有公立者（多爲州立）。「大學」一辭，雖然由來已久，但是現代大學的觀念，源於十九世紀的德國。舊式的大學，祇重規定的古典課程，新式的大學則重科學的研究和研究人才的培養，課程不受規定的約束，可依教授的個別專長開課。全世界第一所新式大學，便是一八〇六年普魯士大軍被拿破崙擊敗後，德意志的愛國學人爲復興德國而在一八〇九年創辦的柏林大學 (University of Berlin)。此一現代大學的新觀念，經由美國的留德學生輸入新大陸，乃有美國第一所新式大學——約翰士霍浦金斯大學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的誕生（時在一八七六年）。美國原有的文藝學院（多爲私立，今日多已變成文理學院）及公地補助學院（多爲州立），亦相繼接受新的大學觀念，不少逐漸發展而成現代的完全大學。（註七）

美國各類高等學府的產生，各有其歷史的和社會的背景。正如美國早期的文藝學院（今已變成文理學院，惟原名仍稱 Liberal arts colleges）是文藝復興和宗教改革運動以後的產物，美國的公地補助學院與新興大學則是工業革命和達爾文進化論之影響下的產物。因此文藝學院重古典文哲一類的「文雅之藝」 (Liberal arts，在古代西方本爲「自由人」的專利品) 而富於宗教精神，公地補助學院和新興大學則重工農法商等實用之學而富於科學精神。

現代正規大學雖有極少數爲教會所辦或受教會資助，但絕大多數都與教會無關而富於世俗色彩。各校各受其董事會的控制，經費來源以學費收入、私人（包括校友）捐贈、政府和各種基金會的補助爲主。此類大學近年特別重視研究、發表和學術地位，並以此三者作爲教員聘任、加薪和升等的評審標準，教學工作反成次要。因此有人倡議將大學本科和研究院分別設立，俾將前者之重點置於教學（Instruction），後者之重點置于研究（Research）。然而此一倡議並未成爲事實。惟近年美國的私立大學有一共同趨勢，即以大力發展研究院，增收研究生（尤其是讀博士學位的高級研究生），而將大學本科學生的人數加以限制，不再擴充。至於公立大學，因必須顧及納稅人的願望，雖其重點仍在發展研究院，但對大學本科的教育仍不敢過份忽略。

如同其他類型的高等學府，今日美國的正規大學亦有其爭論未決的問題。前述過份重視學術研究而忽略教學工作之事實，便是受人批評的問題之一。另一問題則因大學的組織太大，其中所包含的各種科系、學院和研究中心太多，加以分工之細，職能之窄，探討之深，以致每一單位每一個人雖各有其努力的目標，但是缺乏一個共同的全盤的目標。此種個人主義的作風，對於整個社會而言，究竟是福是禍？除了上述兩個問題以外，還有第三個問題，即接受聯邦政府和私人基金會的補助所引起的學術自由發展的問題。由於一所現代的正規大學特別重視學術研究，而學術研究又非錢莫辦，因此必須仰賴聯邦政府和私人基金會的補助。但是所研究的問題有時不能自行選擇，而要受聯邦政府和基金會的指定或認可，如此豈不限制了學術研究的範圍和方向，因而妨礙了學術的自由發展？對於以上三個問題，雖已有人提出警告，認爲是危險的信號，但要對此三個重大問題作一解答，根據筆者觀察，恐怕還要等上十年到二十年的「實驗」過程。

根據布朗和梅修二氏的估計，美國現有夠得上稱爲現代大學的公私高等學府共約四十所（註八），這四十所夠水準的現代大學是否足以適應美國的需要？有人認爲此一數目已經足夠，祇需繼續加強即可（註九）；但也有人主張此類大學應該加速增多，以應急需（註十），因此這也成了一個爭論未決的問題。

#### 四 初級學院

初級學院 (The Junior College) 乃是本世紀的產物，是一種二年制的初級高等學府。美國的第一所初級學院創設於一九〇一年，至今已增至七百餘所，為美國高等教育機構中，在數量上發展最速者。創設初級學院的原意，在模仿德國的中等學校 (Gymnasium)，將大學的首二年自大學中移出，使其改隸中學或單獨設校，作為中等教育的延伸，以施廣博的文化教育（即大同教育），作為升入大學的準備；而大學教育則自原來大學的第三年開始，以與研究院緊密銜接，使大學成為以學術研究和培養研究人才為主要任務的機構。首倡此議者為當時的若干居于領導地位的大學校長如芝加哥大學校長哈柏 (William R. Harper)（註十一）。故今日美國的教育家，仍然有將初級學院視作中等教育之一環者（註十二）。

不過今日美國的初級學院，與哈柏諸人當初所構想者，在許多方面已是大異其趣。因為今日的大學，仍然包括四年本科，並未將首二年剔除；同時今日的將近八百所初級學院（大部為地方公立，故又有地方學院 Community College 之稱），不少已成綜合性的學府，其目標不如當初構想之單純，而包括下列五者中之數者或全部：(一)開設相當於普通大學首二年的課程，使學生畢業後得以轉學進入普通大學的三年級繼續深造；(二)開設各種職業課程，使學生畢業後能從事適當的職業；(三)開設一般性的共同課程，實施以廣博文化陶冶為目的的大同教育；(四)開設合乎成人需要的各種課程（包括一般性和職業性的），以推行成人教育；(五)加強輔導工作，推行教育輔導和職業輔導，使志趣未定的學生能各依其能力與性向選讀適當的課程，並決定繼續升學抑就業。

此類新興的初級學院，在六十餘年間已經增至七百八十餘所，其數目已略超過具有三百年歷史的文藝學院（即今之文理學院）。但後者已趨衰落，而前者方興未艾，據筆者預料，初級學院在今後十年中仍將繼續增加，可能達一千所左右。目前以加里福尼亞州之初級學院最多，計八十所。其他過去未設或已設此類學院之各州，近年亦在新創或增設中（例如在一九六五年，全國一年之間共新增初級學院五十餘所之多）。

初級學院的迅速增加，係受下列社會文化因素的影響：(一)為求高等教育民主化，必須人人有受高等教育的機會。由於一般四年制的學院和大學收費較昂，申請入學的限制較嚴（如加州大學祇收在班中名列前百分之十二·五的高中畢業生），而初級學

院則行「門戶開放」政策，收費低而申請入學易，以各校所在地區的高中畢業生為其主要施教對象。(二)由於各種原因（包括人口增加，國際競爭，國家對於人才的需要，職業上對於專門技能訓練的需要等），美國近年高中畢業生之升學人數激增，約佔百分之五十（十年前高中畢業生之升學者僅佔百分之三十左右），以致一般正規學院和大學不足容納，必須設立初級學院以減輕正規學院的負荷。(三)由於自動機和電子機的普遍應用，部分人工由機器取代，因而工作時間減少，閒暇時間增多；加以科學發達，職業上的技術和知識日新月異，一般成人（大多僅受中學教育）為求善用閒暇和增進本身的知識和技能，多有繼續進修的需要。初級學院夜間班的設立，即在分擔成人教育的責任。

初級學院之發展，雖是欣欣向榮，但仍面臨兩個重要的問題：一是經費問題，因為初級學院多為地方性的公立學校，所收學費又低（亦有免收學費者），經費來源有限（多來自地方稅收和州的撥款）。另一問題與經費不足有關，因為缺乏足夠的經費（尤其在不甚富庶的州和地方），以致不易推行合乎前述多種目標的完整教育計劃，無法使每一初級學院都成為真正符合地方人民需要的綜合性高等學府。

## 美國高等教育的主要特色

從前述各類高等學府的歷史背景、教育目的、辦理性質，及其所遭遇的問題觀之，美國的高等教育誠具多樣性。惟就下列主要特色觀之，又可看出其統一性。

### (一) 課 程

美國高等學府的課程，不論其屬何種學校，均可分為規定必修和自由選修兩類。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的認知，僅限于少數必修科目——包括語文、哲學、神學三方面的科目，其教學方法以記誦與告誡為主。直至一八六九年艾力特（Charles W. Eliot）就任哈佛校長，首倡選課制（The elective System），同時主張科學應與人文學科並重，自由選修的課程才漸普遍。

自從選課制風行以後，學生有了自由選課的權利，比較專門和實用的科目（包括社會科學）逐漸成爲熱門，古典人文課程漸遭冷落。不少學生濫用選課的自由，所選課程不是太偏，就是太亂，以致缺乏廣博完整的文化陶冶。同時由於選課制之風行，課程的項目（即科目或課目）隨之不斷增加，以與不斷增加的知識和技能的數量與種類相配合，例如耶魯大學一八二九年的全部課程名稱，印出來僅佔一頁篇幅，到一九五五年就要用兩百頁的篇幅才能備載（註十三）。

爲謀補救課程增多和選課制被誤用或濫用所引起的流弊，乃有「大同教育」（General education）觀念的興起。（註十四）實施大同教育的課程，包括人文、社會、自然、理數諸方面的若干基本科目，部分或全部規定爲每一大學本科生所必修，其目的在使每一大學生均能接受共同的文化陶冶，具備廣博的學術基礎，和養成大同的社會理想。可是由於多數教授和學生對於大同教育缺乏興趣，以致理論與實際之間仍有一段距離，自由選修的專門科目所受到的歡迎程度，至今仍然遠勝一般性的必修的基本共同科目。

## 二活動

在美國殖民時期的高等學府，宗教色彩極濃，道德教育與品格陶冶，至少被看作與智育同等重要。當時的大學，皆設於幽靜的鄉間或小鎮，以免受到都市惡習的感染；學生都有一定的作息和禮拜的時間。學生集會時，常由校長講道或講述一些正當行爲的道理。至今少數小型的教會學院仍然保持此一傳統。不過在今日大多數的學府，由於自由選課制的盛行和課外活動的提倡，加以學校教育的世俗化，學生在課業和課外生活方面，皆已具有遠較昔日爲多的自由，道德教育和品格陶冶亦不如以往之受到普遍重視。

本世紀初期，美國一般高等學府對於學生的課外生活，尙採取任政策。近三十年來，因受發展心理學和精神病醫學研究發現的影響，各校對於學生生活的輔導已漸重視，舉凡課外活動、寄宿生活、個人與學業問題，均在輔導之列。各校紛紛設置「學生主任」（The dean of students），下設各種輔導人員（Counselors），專司輔導之職。

自從第二次大戰以來，各校增建學生宿舍，除男生與女生宿舍外，尚有已婚學生的宿舍。一九五〇年國會更通過「大學宿舍法案」（The College Housing Act），規定由聯邦政府貸款，以作各校興建學生宿舍之用。於是各校學生寄宿之機會增多，校方乃進一步利用學生宿舍作為交誼和學習活動的場所。不少學校在各宿舍設有由教師兼任的常駐導師一人（A faculty resident advisor），另有學生充作助手。並經常在各宿舍舉辦各種交誼與學習活動，如個別教學、討論會、演講會、茶會、舞會等。若干大學並在宿舍中闢有圖書室、自修室、交誼室、會議室、辦公室等。甚至有在宿舍內設有教室與實驗室以供正式教學之用者，如密西根州立大學（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及史帝文學院（Stephens College）。[校均有類似辦法，俾使學生的課外活動與課內學業打成一片，生活與學習熔為一爐。（註十五）

大學的課外活動，主要的有各種交誼活動（包括兄弟會與姐妹會的活動）、學業活動（包括各種學社和學會的活動）、公民活動（包括學生自治會的活動）和體育活動（包括校內和校際的各種體育活動與競賽）。上述各種活動的參與，以大學本科學生較為熱烈與踴躍，研究生的興趣較淡。尤其是校際體育競賽，選手皆為大學本科學生，其中尤以校際足球賽最為熱門，一般著名學府，多擁有第一流的足球隊。各校並設有體育獎學金，贈與參加校際競賽的選手。

在學生活動與生活方面，有兩事頗受物議：一為校際球賽（尤其是足球賽）的商業化，校方以獎學金「收買」球員，為學校作宣傳和賺取門票；一為男女學生之社交過份自由與放任，致對婚前之性行為，肆無忌憚，貞操觀念，幾至蕩然無存。

### 三 行 政

美國高等學府的行政首腦為校長或院長（The president，以下簡稱校長）。校長的權柄來自董事會（The Board of Control）。不論公私立大學或學院，均有董事會，董事會乃是唯一法定管理學校行政的機構，而以校長為其政策的執行人。董事會的董事人數，由數人以至百餘人不等，各校不同，會期亦不一（有每週開會者，有一年僅集會一次者）。董事產生的方式各校亦不一致：有民選者，有由州長或私人團體（如教會）指派者，亦有自行組織者。

董事會（有稱爲Boards of trustees or regents者）之職權，通常如下：（一）擁有一切校產之所有權及建築人事等之簽約權（包括校產之增置和教員之聘任）；（二）物色與聘任校長以爲其權力之執行人；（三）審核與考評學校一切行政事宜（包括預算、建築、課程等）；（四）聽取校長的意見，作爲決策的參考；（五）決定學校行政的主要方針和策略（此項方針和策略可由校長提出，而由董事會認可或予修改）；（六）代表學校與社會各方保持接觸與聯繫，以爲校方爭取財源與支持。

由於學校董事多非教育專家（以社會各界有地位之人物爲主），對於學校行政多屬外行，故實際董事會的重任大多委之於校長（亦有稱爲Chancellor者）。校長對外爲學校之代表人，對內爲學校之行政首腦。過去的高等學府，因爲人數較少，組織和任務單純，各校之間的競爭也不激烈，做校長的還有時間教一兩門課，寫一點專文或專書，並和教授、校友、學生和社會保持充份的接觸。然而今日的校長，因忙于籌措經費和圖謀學校的不斷發展，其處境和一個大公司的董事長無異，已不能再像舊日校長的親切與好學了。

因爲校長的責任重大，職務繁瑣，故必須有其他各種行政人員爲其分勞。校長以下的主要行政人員有三：（一）教務長（通稱Dean of faculty 或 Dean of instruction），在規模較大的學校則有專司教務的副校長（Provost 或 Vice President for academic affairs），舉凡課程、教員、教學設備等，均屬其職掌範圍；（二）訓導長（通稱 dean of students 或 dean of student affairs），在若干大學乃爲專司學生輔導工作的副校長（Vice president for student personnel），其職掌包括學生生活、課外活動、身心健康等有關學生事務與輔導的工作；（三）總務長（通稱 Business manager），在若干大學爲專司總務的副校長（Vice president for business affairs），其職掌包括學校財務、採購建築等項目。

除了上述三長（或三位副校長）之外，通常大學校長還有兩三位重要助手：一位專司公共關係，作爲校長與社會間之橋樑；一位專司發展，協助校長爲學校爭取公私財源；一位專司校務研究，以研究結果作爲學校行政決策之參考。對於校務之研究，近年始漸普遍，目前不少著名大學已設有校務研究室（Office of institutional research），爲過去所未見。

## 四 經費

美國早期的高等教育經費，除學費外，多來自教會及富有校友之資助。今則經費之來源較廣，根據近年統計，在全國各類高等學府之總預算中，約有百分之四十來自學費，百分之三十八來自政府補助，百分之十二來自私人捐獻，其餘來自其他財源（註十六）。若分別而言，則各類學校各不相同：私立大學之經費來源，學費佔百分之五十二，公立大學之學費僅佔百分之十九；私立文理學院之學費佔百分之六十六，公立文理學院學費僅佔百分之十七。私立初級學院學費高達百分之六十七，而公立初級學院（佔絕大多數）之學生所繳學費僅佔全部經費百分之十三。（註十七）以上僅為統計平均數，各校情形仍然各不相同。哈佛大學教授海瑞斯（Seymour E. Harris）對此討論甚詳（註十八）。

如就開支項目而言，則全部預算約有一半（百分之五十）用于教務（包括各種教學活動），百分之十六用于校舍與設備之管理與使用，百分之九用于行政開支，百分之八用于對學生之服務，餘則用于圖書與設備之添置、社會服務、公共關係諸方面。

本世紀以來，美國高等教育的支出數值之增長率，已超過全國生產總值之增長率，其主要原因有三：（一）教員薪金之提高；（二）建築費之增加；（三）學生人數之增多（尤以研究生之增多，值得注意，如一九五〇年美國大學畢業生僅有百分之十一升入研究院所，一九六六年則增至百分之二十五（註十九），研究生之教育開支，遠較大學本科為多）。根據統計，全國高等教育之總支出在一九六〇年為四十億美元，至一九七〇年將增至九十億美元（註二十）。

根據美國專家的意見，此項猛增之高等教育經費，必須依賴增收學費及增加聯邦補助，以資挹注。因私人捐助，已達極限，而州與地方以直接財產稅和營業稅為主要收入的教育經費，亦無法再事增加，故增加部份，惟有依賴學費與聯邦資助以補足之。另有一折衷辦法，即由聯邦政府低利貸款與無力繳納學費之學生，畢業後在其分期償還。此外由聯邦政府在各校設置獎學金及予各校經費以重點補助，均已逐漸開始實施。

## (五) 學 生

美國高等學府現有學生共約五百萬人。各校對於學生之招收，有主嚴者與主寬者兩派意見。主嚴者認為大學應具選擇性，不堪深造之材不必接受高等教育；主寬者認為高等教育應該平民化，凡有志者均應招收，來者不拒。二派意見各有其理論根據。因此美國各校各有其入學政策，分別反映二派意見或其折衷之道：有須經過考試或測驗者（如接受全國性的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編製的標準測驗）；有採取成績審查辦法者（例如申請者的高中平均成績規定須在其班中的前百分之二十五）；有成績審查與標準測驗（有時包括人格及性向測驗）二法並用者；有除高中成績及入學測驗成績之外，同時注意申請者在高中時期參與課外活動之情形者（目的在考查其羣性與領導能力）；亦有凡申請者祇須高中畢業均予接受者。即以成績審查而言，有規定申請者之成績須在班中前百分之十二·五者，有規定須在前百分之二十五者，亦有規定僅須在前百分之四十或五十者，各校不一。申請入學者如不獲某校接受，可申請他校；或同時申請數校，必有一校容其入學。

至於大學本科畢業生之申請進入研究院者，則須視其大學四年之成績及畢業學校之好壞而定，不少大學且規定申請人必須參加測驗（多為標準學科測驗及一般知識測驗），測驗及格，始准入學。進入研究院就讀，申請讀碩士學位較易，通常一二年即可獲得學位；申請作爲博士候選人較難獲准，甚至還有年齡的限制（例如有些大學規定申請攻讀博士學位者不得超過三十五歲，否則不予考慮）。讀博士學位所需的時間通常是二年至五年。一般博士學位的候選人多已獲得碩士學位，但在有些學校和有些科目，亦可在大學本科畢業後直接攻讀博士位，而不必取得碩士學位，其所需的時間通常至少在三年以上。

由於美國各校的入學政策寬嚴不一，故各校學生的素質亦各不同。有些學校採試讀制，對入學申請之審查並不嚴格，但入學後教學認真，課業不輕，無力跟班者自然知難而退。美國大學生之中途輟學者，除學力不足以跟班者外，亦有不少係因其他原因而輟學，如經濟困難，厭倦學校生活，以及由於結婚而引起之家庭負擔等，皆為極為普遍的中途輟學的原因。

自從一九五四年人力資源與高級訓練委員會發表一項驚人報告以來（該報告稱：「美國高中畢業生之名列前百分之二十五

者，其入大學深造獲得學位者不及半數；而名列前百分之五者，十人中僅有六人獲得大學學位。」）（註廿一），美國對於培養人才，鼓勵優秀青年接受高等教育，已加倍注意。若干大學業已開始允許尚在高中三年級就讀的優秀學生選修一二大學科目，或利用暑期班讓高中尚未畢業的優秀學生選修部份大學課程，使優秀的高中學生能在未畢業前即有機會淺嘗大學教育的滋味，希望他們「食髓知味」，畢業後繼續升學。另一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繼續升學的辦法，是聯邦政府、州政府、公私基金會以及各大學紛紛設置獎學金，給予優秀的高中畢業生。然而美國目前有志升入大學深造的青年，絕大多數仍屬中層和上層社會的白人。家庭經濟環境屬於低階層的子弟（不少是黑人），即使天資優異，多因得不到父母的適當鼓勵和輔導（由於父母本身缺乏教養），而未能養成升學的志趣，故人才遭受埋沒者仍不在少數。

#### 六 教 授

美國的教授，分正教授、副教授、襄教授三級，下有講師和助教。但在不少初級學院執教者，一律稱為「教師」，而無等級之分。一般正規大學的教授，多獲有博士學位，但部分文理學院和一般初級學院的教師，多僅具有碩士學位。

美國過去的教授，比較悠閒自在，可讀自己想讀的書，可為讀書而讀書，為學問而學問，對於教書講學非常熱心，上課時幽默風趣，除本科的專門知識外，對於一般文史和藝術方面的知識，也很豐富。然而近數十年來（尤其是近十餘年來），情形已經大變。今日的教授，同行之間在學術研究上的競爭甚為激烈。據現任堪薩斯城密蘇里州立大學校長的物理學家韋禮（Randall Whaley）說：「今日所累積的知識，較之一九〇〇年已超出百倍，至一九〇〇年時將超出一千倍。」（註廿二）同時自一九五〇年以來，美國出版的學術性刊物，已自四萬五千種增至九萬五千種（註廿三）。此外每年出版的各種專書和研究報告，數以萬計。以致不甘落伍的教授們，除忙於閱讀本行的書刊和研究報告以及從事本行的研究工作而外，大多已無時間涉獵其他方面的知識，其專精之程度，尤其是理工自然科學，已近乎「鑽牛角尖」的地步。

由於過份偏重學術研究，不免忽視教課。上課前不作充分準備，或常請助教（由研究生兼任）代課。不少名教授由於外務

甚多，如赴各地甚至國外開會和演講，或兼任政府和企業機構的顧問，以致與學生接觸的機會更少。此種情形在著名的大學中，尤為常見。但亦有人替重視研究的教授辯護，認為此種教授由於不斷接受甚至創造新的知識，上課時絕對不致誦讀十年以前準備的陳舊講稿。批評者則認為，即使此種教授教課認真，也祇重視狹隘知識和治學方法的傳授，而忽視對於廣博文化的領悟力和對於基本價值的判斷力之培養，結果所訓練出來的學生（尤其是高級研究生），祇知如何治學，而不知治學的目的何在。

（註廿四）此種流弊，治理工自然科學者尤難避免，此與學科之性質有關。

今日美國大學教授之勤于研究，并爭相發表其研究成果，主要原因有三：（一）由於「大學」觀念之改變，認為一所真正的大學，應以研究（Research）為主要職能，此點前已論及；（二）大學教授之考評（包括加薪和升等），多以所作研究和發表之數量為依據，「不發表，便完了」（Publish or perish），便是此一考評制度的最好說明；（三）自一九五〇年以來，聯邦政府及各種私人基金會，為了國防、經濟、外交、公共衛生、社會福利諸方面的需要，大量增加對於高等學府的研究補助，例如一九五一年聯邦政府用于各校的研究發展補助費約為三億美元，至一九六六年估計已達二十億元；（四）不少大學在其預算中列有專款，作為補助教授研究之用。

美國教授的研究與發表，約有下列數種方式：（一）將個人的學位論文（多為博士論文）的一部分或全部，予以修訂發表；（二）將授課所用之講稿，編寫成書；（三）指導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多為博士論文），實際等於與被指導之研究生合作從事一項研究工作，當研究完成後，有時由指導教授與被指導之學生聯名發表研究報告；（四）由教授自行從事其自由選擇的研究工作，有時可由校方酌減教課時數，以為補償與鼓勵；（五）由政府或私人機構資助從事專題研究，其研究專題由資助機構指定或自行決定，為爭取此項校外的研究補助，藉以提高學校聲望，若干大學聘有專門從事研究工作而不開課的教授；（六）參與校方的各種委員會，共同研究本校之內的各種有關問題，以謀校務的改進和發展，若干大學並設有「校務研究室」（Office of institutional research），統籌其事。（註廿五）

不過美國各校各人的情形不一。雖在極端反常的情形下，有部分學校的少數教授因忙于研究或外務，幾至完全疏忽對於學

生的「教」與「導」(Teaching and Advising)，使學生數月難得一親教澤；但在一般初級學院的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多達十五至十八小時，在一般文理學院任教者，每週授課亦達十二至十五小時，再加上課外的準備時間（平均教一小時課至少須準備兩小時）以及對學生的輔導和參加校內的有關會議，已夠忙碌，而多無餘暇從事研究工作。根據布朗和梅修二氏的估計，美國「特別」重視研究的高等學府，實際僅有四十至五十所左右（註廿六），但這些都是具有領導地位的第一流大學，其教授每週任課的時數，通常為八至十小時。

根據美國大學教授協會(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Professors)的調查，全國教授的待遇近年來已在不斷提高，在一九五〇年的平均年薪為五千三百一十一元，一九六五年已增至九千三百一十七元。（註廿七）據筆者所知，一般著名大學的起薪（給予剛獲博士學位開始擔任裏教授者）並不甚高，有時反低于其他名氣較小的學校，但是前者加薪的幅度較大，其最高薪額也較高。通常擔任裏教授為試用性質，三年至五年後如升等為副教授，方獲長期聘約，如裏教授經五年至七年後仍不獲升等，即不予續聘，而須另謀他就。因此一般年青的裏教授，比資深的副教授和正教授更急于研究和發表。

在學術研究上有成就的教授，不但是各校爭取的對象，各工商企業和政府機構也爭相延攬，或請其主持研究，或擔任顧問。因此今日的美國教授，流動性較往日大，待遇較高和研究環境較佳的學校或機構，便成了第一流人才的薈聚之所。

## 美國高等教育的新作為

為了適應時代需要（包括國際環境和國內社會的需要），提高教育素質，增進教學效果，善用教育資源（包括校內和校外的人才和設備），美國的部分高等學府，近年有不少新的措施和作為。茲擇要分陳如次（惟下列每一措施與作為，并非行之于每一學校或每一州，各校各州自視其實際情況與需要而定）。（註廿八）

### (一) 優異學生

美國過去的各級教育，祇求適合一般中庸之才的需要，對於天賦特優的學生，未予普遍注意，以致埋沒人才不少。二次大戰以來，尤以一九五七年蘇俄搶先發射第一顆人造衛星迄今，美國深受國際人才競爭之壓力，對於各級學校中優異學生之鑑別與培植，已甚重視。

近年在不少學校流行一種教育實驗，稱為「榮譽課程」(Honors Programs)。自大一至大四（有僅限于大三與大四者），凡成績優異之學生（例如名列班中前百分之五十者），均予公布週知，使其免修部分或全部普通課程，而有專設之份量較重且較高深的課程，供其修讀。此類榮譽課程之教學方式，亦與普通課程不同，有由教授個別指導者，有以自行獨立研習為主者，有以小組研討方式進行者，有以專題研究方式出之者，或上述數種方式并行之。

在各種為優異學生而設之實驗教育方案中，有一種獲得福特基金會資助而自大三開始的「三年碩士方案」，值得注意。在此一方案之下，若干大學的優異學生，可自三年級起開始修習碩士課程，而於三年之內獲得學位。其目的在提早發掘與加強培植可造人才，使其不致因未受重視與鼓勵而終遭埋沒。

## (二) 獨立研習

「獨立研習」(Independent Study)為一種訓練學生自發自動自我指導的教學方式，無一定的上課時間，學生僅於必要時向教授請教。此在研究院中早已流行，惟在大學本科實施獨立研習，近年始漸行之於部分學校。不論在研究院或大學本科，獨立研習並非行之於全部課程與全部時間，而僅限於某些科目或某一期間。實施獨立研習之各校，彼此情形亦不相同。某些學校規定僅優異學生可從事獨立研習，或大學三年級開始方可從事獨立研習，亦有無此限制者。

從事獨立研習之方式，各校不一，例如：甲校規定一年三學季中，以第二學季專事獨立研習（在校內或校外均可）；乙校規定每學期可選一科作獨立研習；丙校則規定全體大三大四學生必須在其主修科目範圍之內從事獨立研習；丁校可能僅規定某些科目之某些部份，必須以獨立研習方式行之，其餘部份則仍照常上課。

爲增加學生獨立研習的效果，近年許多高等學府更在教學設備和學校建築方面力謀配合，如教學機（採編序教材）、教學影片及電視片之個別使用，個別研習室之興建等。在若干學校所建之個別研習室中，除書架、書桌及空氣調節設備外，且有裝設個人使用之視聽教具者（如電視機、收音機與錄音機，以供隨時自行收放教育電視片和錄音帶之用）。

### (三) 工作經驗

校外經驗在教育上之價值，雖自本世紀初期以來，即已由教育家（如杜威等）指出，且於一九〇六年即有辛辛那提大學（the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首先倡行「工讀配合計劃」（Cooperative work-study programs），但此一觀念之普遍付諸實行，則爲近十年來的事。

校外的工作經驗 (off-campus work experience) 乃爲主要校外經驗之一種。將校內課業與校外職業相互配合與關聯，可使校內之課業更具意義，因而加強學生對於課業的興趣與努力。同時由於學生在校外工作，不但有助于職業輔導與職業選擇，更可增加學生對於社會之接觸，是一種良好的羣性教育。此外對學生之經濟需要，亦可獲得部份滿足，尤以對於經濟情況較爲困窘之學生，裨益非淺，可望藉此減少其中途輟學之可能性。（註廿九）

爲使學生一面就學，一面獲得校外工作經驗，各校之安排頗具多樣性。有採輪流工讀辦法者（如前述辛辛那提大學），即將有關科目之學生分爲兩組，一組在校就讀，另一組在校外工作，至第二學期則兩組輪換，原來在校就讀者出外從事與課程有關之工作，原在校外工作者回校就讀。有將某一科目分爲兩個半期半讀半工者（如安帝奧克學院 Antioch College），即前半期在校上課，後半期至校外工作。亦有一年分四學季 (quarters) 或三學期 (trimesters)，而以若干學季或學期在校就讀，若干學季或學期在校外工作或從事其他活動者，大學四年中在校內與校外之時間約爲一與一之比。如伯勞學院 (Beloit College) 一年分三學期，而將四年分成三個階級，第一階段共三學期，全部在校就讀；第一階段有五學期，首二期在校，第三期在校外，第四五兩期可在校就讀或在校外獲取經驗，亦可充作假期，任由選擇；第三階段之三個學期全部在校就讀。伯勞學院之此一

計劃始于一九六四年秋，其在校外之各學期除獲取工作經驗外，亦可用以從事獨立研習，赴國外就學，或從事其他具有教育意義之校外活動。

#### 四 出國就學

二次大戰以後，美國為謀負起領導世界的責任，深感必須加強對於各國社會文化的瞭解，各高等學府相繼建立國外研習課程（Overseas Study Programs），鼓勵美國大學生出國就學（Study Abroad）。

出國就學目的之一，亦在獲取校外經驗，并可實地學習他國語言文字，瞭解他國社會文化，其教育價值，自甚明顯。不過美國的「國外研習課程」，或稱為「國際課程」（International Programs），其方式並不僅是狹義的「留學」，通常包括：①「遊學」——如出國作暑期研習旅行（Summer study tour）•••②在外國大學註冊就讀（此即通常所謂「留學」），以及③自聘教授（包括原校的和國外的教師）在國外上課。過去以前二種方式較多，近年則第三種方式漸趨普遍，實則以第三種方式出國就學，始為名符其實的參與國外研習課程。

不論以上述何種方式出國研習，過去均以歐洲國家為主，近年則幾遍至世界各地，包括亞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例如印第安那大學在秘魯，南加州大學在突尼西亞，史坦佛大學和加州州立學院在台灣，均各設有國外研習課程，供各該校學生在各該地選讀。

惟各校國外研習計劃之組織與性質各不相同，有一校單獨設立者，有數校聯合設立者，有僅限於主辦學校之學生者，有他校學生亦可參加者。如史坦佛大學借用台灣大學校舍辦理之國外課程（始於一九六三年），實際為哥倫比亞、康奈爾、哈佛、普林斯頓、耶魯、加尼福尼亞、密西根、華盛頓及史坦佛九所公私立大學聯合贊助之「校際中國語文課程」（Inter-University Program for Chinese Language Studies），除該九校之學生外，他校學生亦可參加，通常為期一年，學分之給予由各學生之原校根據在台北研習之成績自行決定，現有學生四十五人（大部為研究生）。在台灣的另一美國大學國外研習組織——加州州

立學院國際課程 (The California State Colleges International Programs) , 係假政治大學台北市金華街校舍於去年 (一九六六年) 秋季創設, 為加州十八所州立學院聯合在歐亞七個國家成立的國際研習計劃之一, 其所研習之課程包括中國語言、歷史和文化, 所收學生以十八所加州學院的學生 (包括研究生) 為限, 所修科目之學分, 各學生之原校均予接受, 現來台北之首批學生共有二十四人。上述史坦佛及加州學院在台設立之國外課程, 除少數美籍人員外, 大部教職員均係在台臨時聘請者。

○ (註三十一)

為配合國外研習計劃, 許多學校并在本校課程之內增設有關世界各主要地區文化之入門課程, 除西方文化外, 東方文化近年亦已受到同樣重視, 供大一和大二學生修讀, 如哥倫比亞大學之「東方文化」, 哈佛大學之「遠東文化」, 密西根大學之「亞洲文化」是。

#### (五) 學舍制度

根據十年前若干專家研究的結果, 發現除少數規定學生一律寄宿的小型學院外, 一般大學教育, 僅止於知識的傳授, 而對於學生待人處世的態度與能力, 則無何裨益。(註卅一) 然今日各校學生人數普遍增加, 尤以學生在數千以至數萬的龐大而複雜的學校, 人情淡薄 (Impersonality), 彼此隔閡, 互不關心, 無法促進學生在羣性、情緒和品德方面的發展。為謀補救此一缺點, 近年若干大學採取過去在少數學校 (如哈佛) 行之有效的學舍制 (House Plan), 幷予以現代化。

在現代化的學舍制度下, 學生宿舍兼為生活與學習的中心。茲以本文前曾一度提及之密西根州立大學和史帝文學院二校為例, 略加說明 (註卅二)。在密大所行的學舍制, 計有三個「住學單位」 (Living-Learning units), 每一單位計容學生一千二百人。除供住宿用之空間與設備外, 三個單位計有教室十四間, 實驗室六間, 教員辦公室四十七間, 會議室五間, 以及禮堂、圖書館、大型教學文化康樂室各一。上述三個住學單位, 不但是學生住宿之地, 也是上課、交誼和娛樂之所。

在史帝文學院的學舍制度下, 約有大一學生百人同住一棟學舍 (舍內有教室、辦公室和圖書室), 並在該學舍內修讀全部

大同教育課程（共五科，均為必修），擔任上項課程之教師，同時兼任學生之導師，並在學舍之內辦公，俾與學生保持密切而經常的接觸，以期兼收教學與生活輔導之功。

#### （六）建築設備

美國近十年來新增的高等學府在三百所以上（以公立初級學院居多），其建築固多現代化；原來的小型學府而近年在不斷擴充者，亦多新式建築；至于原具規範的著名大學，雖大部校舍之歷史皆在百年以上，均具傳統色彩，較為整齊劃一，然亦有少數新建部份，其外形及內部設計皆與舊有校舍不同，以期適合現代建築觀念與教學設備上之需要。

現代校舍建築之原則，一面須求美觀，一面須求實用。在美觀方面而言，須在變化中不忘調和；在實用方面，則須注意經濟與效率。

除校舍之增建與建築上之革新外，近年美國若干高等學府在教學設備方面之改進，亦值得注意。譬如電視教學機、編序教學機、語言教學機及自動視聽機（用于重放教授在課堂講演時攝製之影片與錄音）之使用，新式講堂各種教學設備之裝置（如銀幕、放映機、以及各種視聽教學設備，一應俱全），實驗室之彈性設計（同一實驗室可作不同實驗，如生物實驗、化學實驗、物理實驗，以及其他科學實驗）。

同時若干學府建有教學資料中心（The Learning Resources Center），除具備一般圖書館所有之書刊材料外，此種教學資料中心並有各種現代教材和教具，如電視片電影片和錄音片之製作與播映設備，編序教材，影片，電視片，以及各種視聽教學材料與工具。全校每一部分（包括各教室及宿舍）均可以電子系統裝置，與教學資料中心相溝通，使校內學生幾乎隨時隨地（譬如晚間在個別研習室中）均可收聽和收看所需的播音和電視教學材料或節目。同時節目製作（包括攝影及錄音），亦可在校內任何地點進行，而傳送至教學資料中心。

此外電腦（即電子計算機）之應用，日益普遍，其用途亦漸增多。譬如教學、研究、註冊、排課、以及資料之儲存與供應

等，均可利用電腦代替人工，速度既快（可於一二小時內完成需一二年人工始能完成之工作），而又經濟（省時省力省錢），效率自然增高。

## (七)全年上課

近年美國高等教育在學校行政方面的最大變革之一，就是許多學校在學曆（The Academic Calendar）方面的重新安排，實施「全年上課」（Year-round Operation），以期校舍、設備和師資的充分利用，而使較多的學生受教，且可使部分學生早日卒業。此一新的措施，雖與往日英國大學的悠閒傳統相逕庭，無法再使每一教授均能享受漫長的暑假生活，然而對於今日美國的社會而言，則頗適合其需要。促成此一趨勢之原因，一為近年有志接受高等教育者之人數激增，不少合格學生，亦被擯諸門牆之外；一為校舍之增建與設備之添置，均感不易，尤以一般歷史悠久的著名學府，其所在地區多已都市化，而致地價高漲，增購非易，難於擴充。

全年上課在學期上的劃分，目前以下列數種方式較為普遍：(一)四季制——將一年分成四個學季（Quarters），每學季約為十至十二週；(二)三期制——將一年分成三個學期（Trimesters），每期約為十五週；(三)二學期另加暑期班——將一年分為二學期（Semesters），每期約十六週，另在暑假開設一個暑期班（Summer Session），為期八至十週。

實施全年上課之學校，暑期是否留校上課，可由學生自行決定。自願全年上課之學生，如成績及格，可望在三年之內讀完大學四年之課程，因得提早畢業或提早進入研究院繼續深造。至于全年授課的教師，其薪金自亦按照比例增加。

## (八)校際合作

美國各高等學府（尤其是著名大學和具有雄心的校長所領導的學府）之間的競爭，一向頗為激烈，但近年除相互競爭之外，部份學府對於校際合作（Interinstitutional Cooperation），亦極重視，此一新的作為，筆者以為殊堪稱道。

校際合作的目的，在集數校以至十餘校之力（包括人力物力財力），做好任何一校無法單獨做好之事。如此可在經濟的原則之下，提高參與合作各校之教育素質與學術水準。合作的範圍，包括各校設備之共用，課程之互選，採購計劃之聯合執行，以及觀念意見之交換與學術研究之合作等。

此項校際合作行動之組織，其較著者有下列數種：（一）一九六四年成立之研究院同盟（The Consortium of Graduate Schools），參與合作者有位於哥倫比亞區的喬治華盛頓大學等五校；（二）一九六一年創始的大湖區學院協會（The Great Lakes Colleges Association），包括安帝奧克學院等十二校；（三）一九六一年組成的指湖區學院中心（The College Center of the Fingers Lakes），係由紐約州中部和南部七所小型學院聯合組成；（四）一九五八年創立的中西部學院聯合會（The Associated Colleges of the Midwest），乃由中西部十所小型文理學院（如伯勞學院）聯合組成；（五）一九五八年成立的大學合作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Institutional Cooperation），乃由伊利諾、印第安那、愛阿華、密西根、密西根州、明尼蘇達、西北、俄亥俄州、普渡、威斯康辛等十所大學聯合組成，後來芝加哥大學亦行加入，此十一所大學均為著名學府，位於美國中西部各州（註卅三）。

此種校際合作為區域性，均屬自願自動，各會員學校可自由參加或不參加任何一種合作項目。因此此種校際合作行動，對於美國高等教育的發展與學術研究的促進，當有莫大裨益。

#### (九) 全州計劃

近年各州，為了對於本州內的高等教育，作全面的和長期的協調和規劃，紛紛成立全州性的委員會，從事「高等教育的全州計劃」（The Master Plan for Higher Education）（註卅四）。首先倡導此種「全州計劃」的是加里佛尼亞、伊利諾和紐約諸州，現其他各州，亦紛起響應中。惟各州對於本州高等教育的規劃，各有其重點與特色。譬如加州的州立高等學府體系，有「三級制」（a three-layer system）之稱，第一階層為擁有九處校址的加州大學（第八九兩處係一九六五年秋分別在 Santa Cruz 及 Irvine 二地開課者），第二階層為十八所四年制的州立學院，第三階層則為八十所一年制的初級學院。三者的入學標準不同，加大最嚴，州立學院次之，初級學院最寬。

加州、伊州及紐約州之全州高等教育計劃，知者較多，無庸贅述。茲以俄亥俄州為例，略加說明。該州州長羅慈（James A. Rhodes）於一九六二年競選時提出成立全州委員會（或譯全州董事會）的諾言，翌年獲州議會通過，而於一九六四年宣告正式成立，並敦請該州邁艾密大學校長米力特博士（Dr. John D. Millett）擔任主席。因該州各高等學府均各有其董事會，故此全州性的委員會祇負協調和全面規劃的任務。該會共有委員九人，均由州長任命。為使全面計劃付諸實行，全州人民同意州政府發行五億四千萬元的公債，其中有三億二千元充作發展州內高等教育之用。

米力特博士所領導的俄亥俄州高等教育全面計劃委員會，其主要任務在決定上述經費的用途，計劃新校的創建和原有州立學府的充實，並協助州內私立學府的擴充和改進。此外尚須防止各校之間的惡性競爭和不必要的重複，例如該州幾所原有的州立大學，都力謀擴充其博士課程，各系教授均紛紛爭取高級研究生以參與研究工作並提高其聲望。然而博士教育，估計每名年需經費五千美元，而大學本科生之教育首一年每名每年僅需三百元，後二年僅需八百元。諸如此類的問題，均賴全州性的長期計劃與隨時協調，以謀各州高等教育均衡合理的發展。

## 結 語

本文多賴「次生資料」（如專書專刊之類，屬於 Secondary Source，而非出自 Primary Source 的原始資料）撰寫而成。此類資料，除筆者個人所有者外，大多自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及台北美國新聞處圖書館借閱者。筆者撰寫本文的用意，在使國人對於美國的高等教育，有一較為完整的瞭解，並認識其長處與缺點，以作改進我國高等教育的借鑑。

至於我國的高等教育，自亦有其優點與弱點。筆者現正從事一項台灣高等教育的調查研究，望在年內有一篇基於原始資料的研究報告發表，俾使國人對於本國的高等教育，也能獲一較有系統的瞭解，以作改進和發展的張本。

附註：

(註一) 史坦佛大學教授桑福所編「美國大學」，即為三十位專家學者對於近年美國高等教育研究的集體報導。見 Nevitt Sanford(ed.),

The American College (John Wiley & Sons, 1962).

(註1) 例如丘第安那大學教授艾西頓於一九六四年在美國芝加哥大學為國外富爾布萊學者所作的演說，即曾強調美國高等教育在多樣性  
及多樣性。該項國際會議，筆者亦曾參加。見 John W. Ashton, "Unity in Diversity: The Functioning University," in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 selection of addresses given at the 1964 conferences for foreign Fulbright scholars)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64).

(註2) 此係一九六六年報導的統計數字，見 Denton Beal et al., To Keep Pace With America (Editorial Projects for Education, Inc., 1966).

(註3) 參閱 Hugh S. Brown and Lewis B. Mayhew, American Higher Education (Center for Applied Research in Education, Inc., 1965).

(註4) 見 Jerrold K. Footlick, Education—A New Era (Silver Spring, Md.: The National Observer, 1966).  
(註5) 見 Earl J. McGrath (ed.), Cooperative Long-Range Planning in Liberal Arts Colleges (Teachers College, Bureau of Publications, Columbia University, 1964).

(註6) 關於此點，前加州大學校長克萊頓布魯斯在總論，見 Clark Kerr, The Uses of the Universit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註7) 亂註。

(註8) 見 Bernard Berelson, Graduate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McGraw-Hill Book Co., 1960).

(註9) 見 Oliver C. Carmichael, Graduate Education: A Critique and A Program (Harper & Row, 1961).

(註10) 參閱 Leland L. Medsker, The Junior College: Progress and Prospect (McGraw-Hill, 1960), pp. 10-11.

(註11) 楊伊利諾大學丘等教授指出「精神禪學」即「精神教育」，精神最要觀。見 Clarence D. Samford Secondary Education (Wm. C. Brown, 1963), chap. 13.

(註二二) 見 Lewis B. Mayhew, General Education: An Account and Appraisal (Harper & Row, 1960).

(註二四) 參照 Harvard Committee, General Education in a Free Societ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5). 本書為美國闡述大同教育之名著。

(註二六) 諸見 Samuel Baskin (ed.), Higher Education: Some New Developments (McGraw-Hill, 1965), pp. 321-322

(註二七) 參照 Seymour E. Harris, Higher Education: Resources and Finance (McGraw-Hill, 1962). 此書為近年從經濟觀點論證美國高等教育問題之重要著作，作者為 1 級經濟專家。

(註二八) 同註二六。

(註二九) 同註二一。

(註三十) 見註四所列著作之第六十七頁。

(註三一) 見 Dael Woelfle, America's Resources of Specialized Talent (Harper & Row, 1954), p. 8

(註三二) 同註二一。

(註三三) 同註二一。

(註三四) 見註二三所列資料。

(註三五) 參閱註四所列著作之第七十和七十之一頁。

(註三六) 同註四。

(註三七) 同註二一。

(註三八) 參照資料來源註二三所列之書。

(註三九) 參照 James W. Wilson and Edward H. Lyons, Work-Study College Programs (Harper & Row, 1960).

(註四十) 此項資料係由筆者直接取自該一國外研習組織在台辦事處。

(註卅一) 參閱 Philip Jacob, Changing Values in College (Harper & Row, 1957).

(註卅二) 同註十五。

(註卅三) 見註十五所列參考書之第十一章，並見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四日中央日報星期雜誌荆允敬博士譯「美國的學術公共市場」。

(註卅四) 見註五 Footlick, Op. cit., pp. 130-135。